

**法規名稱：**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收費標準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108 年 09 月 05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- 1 事業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檢驗機構申請符合「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公告」規定之檢驗時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納檢驗費。
- 2 前項包裝檢驗費為每件指定產品新臺幣九百五十元。

### **第 3 條**

事業申請變更檢驗報告之事業名稱及負責人，且未變更原檢驗之產品及包裝時，免繳納檢驗費。

### **第 4 條**

本標準所規定之檢驗費經繳納後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，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

### **第 5 條**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